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志僑

選任辯護人 郭力菁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呂嘉桐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不服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所為114年度原簡字第1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原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3987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作為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而僅就量刑部分加以審理，至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法院所得審判之範圍。查上訴人即被告張志僑（下稱被告張志僑）於刑事上訴聲明暨理由狀中，上訴人即被告呂嘉桐（下稱被告呂嘉桐）於刑事上訴狀中，均僅提出與原審判決之刑（包含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緩刑之期間）相關之上訴理由，未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聲明不服（見

01 本院簡上卷第7頁至第11頁），堪認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刑之
02 部分提起上訴。而被告張志僑、被告呂嘉桐（下合稱被告2
03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稱：本案僅上訴科刑部分等語（見
04 本院簡上卷第94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
05 決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其就科刑以外之其餘
06 論斷，既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自非本院
07 所得論究。爰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
08 據及理由（如附件與被告2人有關部分）。

09 二、上訴意旨：

10 (一)、被告張志僑上訴意旨略以：

11 被告張志僑當時聽從會計師建議，授權會計師辦理公司設立
12 登記，因此誤觸法網，被告於偵查之初即承認犯罪且先前紀
13 錄良好，原審判決諭知緩刑4年實屬過長；又其因工作緣故
14 時常須向他國申請工作簽證，在緩刑期內無法申請良民證，
15 可能因此失去工作，請求縮短緩刑期間等語。辯護意旨則
16 以：本案設立公司之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以
17 被告張志僑之能力確可負擔，僅因便宜行事而找人代辦，且
18 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原審判決判處被告張志僑有期徒刑3
19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4年，就有期
20 徒刑部分認量刑適當，惟依法院加強緩刑宣告要點，如宣告
21 6月以下有期徒刑，宜宣告緩刑2年或3年，原審判決宣告緩
22 刑4年，緩刑期間過長，請求縮短緩刑期間至2年，以保障被
23 告之工作權利等語。

24 (二)、被告呂嘉桐上訴意旨略以：

25 被告呂嘉桐不了解公司法規定，當初設立公司的目的是為了
26 增資、應付承包工程上的問題，並無挪用資金之疑慮；且被
27 告呂嘉桐年事已高，經濟狀況不佳，原審判決易科罰金折算
28 標準為3,000元折算1日，實屬過高，亦未具體說明理由，有
29 違比例原則；請求降低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或宣告緩刑等語。

30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31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1 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02 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
03 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
05 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06 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7 (二)、原審判決就被告2人之科刑部分係審酌：其等所為已妨礙國
08 家就公司管理及資本查核之正確性，損及社會經濟交易安
09 全，實屬不該，並斟酌其等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0 度，及其等之學經歷、家庭經濟狀況、社會生活經驗；暨被
11 告張志僑無前案犯罪紀錄；被告呂嘉桐曾因詐欺、偽造文
12 書、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故因此
13 大幅提高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張
14 志僑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
15 刑4年；量處被告呂嘉桐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3,00
16 0元折算1日）之刑度。堪認原審判決已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
17 所定之事項及卷內一切證據，並詳細說明判決之理由，量處
18 之刑度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範圍，且刑度與其犯行相當，亦
19 無濫用權限或違背比例及公平原則之情事，是本院對原審量
20 刑之職權行使，當予以尊重。

21 (三)、被告呂嘉桐雖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惟被告呂嘉桐於本院準
22 備程序中陳稱：我從事營建、建築業為了投標，當時我工程
23 行登記資本額不符合有些案件要求的數額；我的公司不是空
24 殼公司，每年都有上千萬營業額、正常繳稅等情（見本院簡
25 上卷第94頁）。足見被告呂嘉桐確實利用虛偽驗資之手法，
26 申請設立公司卻於辦理登記時未實際繳納股款，設立公司後
27 並以此未實際繳納之登記資本額，取得投標特定工程之資
28 格。上開行為實已造成交易安全之風險，並為公司法第9條
29 第1項之刑罰規定所欲防免之對象，確有予以相當處罰之必
30 要，原審判決考量此情及其另有多件前案紀錄，量處有期徒
31 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3,000元折算1日），應認已詳為考

量各項量刑因子，依比例原則妥為行使職權。被告呂嘉桐雖另辯稱其不知公司法規定云云，然以未實際繳納股款之造假方式，設立具有相當資本額之公司，在社會一般觀念下當可認知是違法行為，被告呂嘉桐主張不知法律乙節，難認可採。至被告呂嘉桐請求宣告緩刑部分，因其自承前案紀錄中之詐欺、偽造文書犯行亦與經營建設公司之業務有關（見本院簡上字卷第129頁），足見其並非首次為經營業務而造假牟利，未能嚴肅面對先前違法之行為確實改過，難認其本案經宣告之有期徒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與刑法第74條第1項之緩刑要件不符，故無可採。

(四)、被告張志僑、辯護人雖執前詞，請求縮短緩刑期間。按法院加強緩刑宣告要點第4點固規定被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宜宣告緩刑2或3年。惟上開規定，係對法院所為緩刑之宣告，為通案之提示，條文並以「宜宣告」之文字作為規範用語，足見法院仍得斟酌具體個案情狀，就緩刑之宣告為妥適之裁量。在本案情形，被告張志僑雖係委任他人辦理永鑫顧問有限公司設立登記事宜，而未親自實行虛偽驗資設立公司之犯行，且未造成實際財產損害，然其明知自己未實際繳納股款200萬元，卻可完成以此為內容之公司設立登記，堪認對於造假之行為亦有認知，僅為避免實際支出款項並貪圖便利，而為本案犯行。原審判決在考量前述量刑因子後，故僅宣告被告張志僑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之刑度，惟予以宣告較長之緩刑期間，應認係以此督促被告張志僑勿為類似僥倖行為，故在緩刑期間之量定上亦未見有違法或不當之處。至於被告張志僑、辯護人主張被告張志僑經常須至國外工作，向他國辦理簽證時，恐因仍在緩刑期間內而遭否准，影響其工作權等情，惟此等情形係外國政府針對申請該國簽證之人所為之限制，且為被告為犯罪行為經我國判處罪刑後自然產生之結果，不得反而以上述外國政府之措施，指摘原審判決所宣告之緩刑期間侵害被告張志僑之工作權，故此部分之上訴意旨

01 亦無理由。

02 (五)、綜上所述，被告2人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度、宣告緩刑，
03 或縮短緩刑之期間，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5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高一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

09 法官 張景閔

10 法官 李宇璿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陳慧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3 日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7 114年度原簡字第15號

18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被 告 陳麗純

20 蔡江泉

21 顏昆祺

22 吳易霖

01 上二人共同
02 選任辯護人 蕭淳方律師
03 許喬茹律師
04 被 告 洪順裕

05 陳巧茜

06 張瑞展

07 蘇柏榮

08 劉金亮

09 黃向榕

10 陳銀泉

11 林博哲

01 陳惟仁

02 陳淑貞

03 羅恩希

04 施培仁

05 鄭國邦

06 蔡君微

07 陳睿濠

01 張志僑

02 上 一 人

03 選任辯護人 郭力菁律師

04 被 告 高煌坤

05 選任辯護人 蔡金保律師

06 被 告 黃承偉

07 呂嘉桐

08 林閔寬

09 上 一 人

10 選任辯護人 張進豐律師

11 蕭遙律師

12 被 告 朱春美

13 莊金鵬

01 上 一 人
02 選任辯護人 章文傑律師
03 被 告 莊美麗

04 廖至鵬

05 林辰宇

06 上 一 人
07 選任辯護人 單祥麟律師
08 曾朝誠律師
09 被 告 鍾永發

10 曾馨慧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
03 字第3070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63號），嗣被告自白犯罪，本院
04 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訴字第552號），爰不經通常訴訟
05 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6 主 文

07 陳麗純犯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1主文欄所示
08 之刑。

09 蔡江泉犯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2主文欄所示
10 之刑。

11 顏昆祺犯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4主文欄所示
12 之刑。

13 吳易霖犯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4主文欄所示
14 之刑。

15 洪順裕犯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5主文欄所示
16 之刑。

17 陳巧茜犯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6主文欄所示
18 之刑。

19 鍾永發犯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7主文欄所示
20 之刑。

21 張瑞展犯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8主文欄所示
22 之刑。

23 蘇柏榮犯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9主文欄所示
24 之刑。

25 劉金亮犯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10主文欄所
26 示之刑。

01 黃向榕犯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11主文欄所
02 示之刑。

03 陳銀泉犯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11主文欄所
04 示之刑。

05 林博哲犯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12主文欄所
06 示之刑。

07 陳惟仁犯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13主文欄所
08 示之刑。

09 陳淑貞犯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13主文欄所
10 示之刑。

11 羅恩希犯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14主文欄所
12 示之刑。

13 施培仁犯如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15主文欄所
14 示之刑。

15 鄭國邦犯如附表二編號16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16主文欄所
16 示之刑。

17 蔡君微犯如附表二編號17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17主文欄所
18 示之刑。

19 陳睿濠犯如附表二編號17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17主文欄所
20 示之刑。

21 廖浩凱犯如附表二編號17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17主文欄所
22 示之刑。

23 張志僑犯如附表二編號20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20主文欄所
24 示之刑。

25 高煌坤犯如附表二編號2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21主文欄所
26 示之刑。

27 黃承偉犯如附表二編號22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22主文欄所
28 示之刑。

29 呂嘉桐犯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23主文欄所
30 示之刑。

31 林閎寬犯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24主文欄所

01 示之刑。

02 朱春美犯如附表二編號25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25主文欄所
03 示之刑。

04 莊金鵬犯如附表二編號26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26主文欄所
05 示之刑。

06 莊美麗犯如附表二編號27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27主文欄所
07 示之刑。

08 廖至鵬犯如附表二編號28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28主文欄所
09 示之刑。

10 林辰宇犯如附表二編號29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29主文欄所
11 示之刑。

12 曾馨慧犯如附表二編號3、5、16、18、19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
13 編號3、5、16、18、19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
1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犯罪事實：陳麗純係欣東昌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欣東昌公
17 司）負責人，蔡江泉係九十一有限公司（下稱九十一公司）
18 負責人，吳彭斌係中山建築開發有限公司（下稱中山公司）
19 負責人，顏昆祺（原名顏凱哲）係懋盛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20 （下稱懋盛公司）負責人，吳易霖係懋盛公司股東，無公司
21 負責人身分，陳巧茜係捷定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捷定公司）
22 負責人，鍾永發（原名鍾明忠）係天翔裝潢設計規劃有限公
23 司（下稱天翔公司）負責人，張瑞展係紘奕資訊有限公司
24 （下稱紘奕公司）負責人，蘇柏榮係榮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下稱榮村公司）前負責人，劉金亮係金量企業有限公司
26 （下稱金量公司）負責人，黃向榕係瞄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下稱瞄瞄公司）前負責人，陳銀泉係瞄瞄公司股東兼發起
28 人，於公司設立登記事項為公司負責人，林博哲係金豐開發
29 有限公司（下稱金豐公司）負責人，陳淑貞係台北中速股份
30 有限公司（下稱台北中速公司，董事長兼登記負責人為林怡
31 欣，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董事兼發起人，亦為台北中

01 速公司負責人，陳惟仁為台北中速公司實際負責人，羅恩希
02 係以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以勒公司）負責人，施培
03 仁係台灣芳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芳甸公司）前負
04 責人，鄭國邦係小玩子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小玩子公
05 司）前負責人，蔡君微係方思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方思
06 公司）負責人，陳睿濠為方思公司股東兼發起人，就公司設
07 立登記事項亦為方司公司負責人，黃美惠係廣圳建設有限公
08 司（下稱廣圳公司，登記負責人為潘宇頡，另經檢察官為不
09 起訴處分）實際負責人（行為時為107年11月1日前，非公司
10 法定義之公司負責人及商業會計法定義之商業負責人），湯
11 崇倫為利達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達公司）登記及實質
12 負責人，胡城瑞則為利達公司實質負責人（行為時為民國10
13 7年11月1日前，非公司法定義之公司負責人及商業會計法定
14 義之商業負責人），張志僑係永鑫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永鑫
15 公司）負責人，高煌坤及楊水勝均係統帥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下稱統帥公司）負責人，黃承偉係八鑫貿易有限公司（下
17 稱八鑫公司）負責人，呂嘉桐係嘉桐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下稱嘉桐公司）負責人，林閱寬係新都發科技有限公司
19 （下稱新都發公司）前負責人，朱春美係以美國際有限公司
20 （下稱以美公司）負責人，莊金鵬係震撼美饌有限公司（下
21 稱震撼公司，登記負責人為莊凱駿，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22 分）實際負責人（行為時為107年11月1日前，非公司法定義
23 之公司負責人及商業會計法定義之商業負責人），莊美麗係
24 東誼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東誼公司）負責人，廖至鵬係
25 宏亮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宏亮公司）前負責人，林辰宇
26 （原名林丞奕）係向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向捷公
27 司，登記負責人為吳埴瑄，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實際
28 負責人（行為時為107年11月1日前，非公司法定義之公司負
29 責人及商業會計法定義之商業負責人），陳素雲則為俗稱之
30 「金主」，專司借貸資金予他人以賺取利息。湯崇倫、陳麗
31 純、蔡江泉、吳彭斌、顏昆祺、陳巧茜、鍾永發、張瑞展、

01 蘇柏榮、劉金亮、黃向榕、陳銀泉、林博哲、陳淑貞、羅恩
02 希、施培仁、鄭國邦、蔡君微、陳睿濠、張志僑、高煌坤、
03 楊水勝、黃承偉、呂嘉桐、謝廷鑫、林閔寬、朱春美、莊美
04 麗、廖至鵬均為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同年00月0日生
05 效施行之公司法第8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及商業會計法第4條
06 所稱之商業負責人。曾馨慧係中新稅務工商會計事務所員
07 工、廖浩凱係大佳稅務記帳士事務所負責人，均為記帳業
08 者。詎其等竟為下列犯行（湯崇倫、胡城瑞、劉承傳、陳素
09 雲涉犯下述犯行部分，業經本院另行審結；黃美惠、楊水勝
10 涉犯下述犯行部分，則經本院以另案另行審結）：

- 11 （一）曾馨慧、陳素雲2人與附表一編號3、16、19「公司負責人
12 （含實際負責人）或股東」欄所示之人各基於股東未實際
13 繳納公司股款仍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以不實填載股東已
14 繳納股款之不正當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及使公務
15 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如附表一編號3、16、19「公
16 司負責人（含實際負責人）或股東」欄所示之人自行或委
17 託曾馨慧居間仲介，向陳素雲借得公司設立或現金增資之
18 款項，復由陳素雲自行或委由他人於如附表一編號3、1
19 6、19所示匯款時間，以如附表一編號3、16、19所示之帳
20 戶，將如附表一編號3、16、19所示之金額轉匯至如附表
21 一編號3、16、19所示之公司銀行帳戶內，嗣曾馨慧提供
22 如附表一編號3、16、19所示之公司銀行帳戶存摺封面、
23 存摺內頁餘額明細等影本資料，分別委由不知情之會計
24 師，於附表一編號3、16、19所示之時間出具資本額查核
25 簽證報告書後，再由「公司負責人（含實際負責人）或股
26 東」欄所示之人或代辦業者於附表一編號3、16、19所示
27 之匯回時間，將借得款項轉匯至附表一編號3、16、19所
28 示之帳戶內。曾馨慧取得會計師製作之資本額查核簽證報
29 告書後，即於如附表一編號3、16、19所示之公司設立
30 （變更）登記時間，持該等文件及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資
31 料向如附表一編號3、16、19所示之主管機關辦理設立登

01 記或增資變更登記，致該等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於形式審查
02 後，誤認附表一編號3、16、19所示之公司均已依法收足
03 股東應繳納之股款，符合公司設立或增資登記要件，進而
04 核准各該公司設立或增資登記，並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於
05 其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足以生損害主管機關對於公
06 司管理及資本額審查之正確性。

07 (二) 廖浩凱、陳素雲2人與附表一編號17「公司負責人(含實
08 際負責人)或股東」欄所示之人基於股東未實際繳納公司
09 股款仍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以不實填載股東已繳納股款
10 之不正當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及使公務員登載不
11 實之犯意聯絡，由如附表一編號17「公司負責人(含實際
12 負責人)或股東」欄所示之人委託廖浩凱居間仲介，向陳
13 素雲借得公司設立登記之款項，復由陳素雲於如附表一編
14 號17所示匯款時間，以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帳戶，將如
15 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金額轉匯至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公
16 司銀行帳戶內，嗣廖浩凱提供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公司
17 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存摺內頁餘額明細等影本資料，分別
18 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於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時間出具資
19 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後，再由「公司負責人(含實際負責
20 人)或股東」欄所示之人或代辦業者於附表一編號17所示
21 之匯回時間，將借得款項轉匯至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帳戶
22 內。廖浩凱取得會計師製作之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後，
23 即於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公司設立登記時間，持該等文
24 件及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向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主管機關
25 辦理設立登記，致該等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於形式審查後，
26 誤認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公司均已依法收足股東應繳納之
27 股款，符合公司設立登記要件，進而核准各該公司設立登
28 記，並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
29 簿，足以生損害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管理及資本額審查之正
30 確性。

31 (三) 陳素雲與附表一編號1、2、4、6至15、20至25、27至28

「公司負責人（含實際負責人）或股東」欄所示之人各基於股東未實際繳納公司股款仍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以不實填載股東已繳納股款之不正當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如附表一編號1、2、4、6至15、20至25、27至28「公司負責人（含實際負責人）或股東」欄所示之人自行或委託他人居間仲介，向陳素雲借得公司設立或現金增資之款項，復由陳素雲或由陳素雲委由他人於如附表一編號1、2、4、6至15、20至25、27至28所示之帳戶，將如附表一編號1、2、4、6至15、20至25、27至28所示之金額轉匯至如附表一編號1、2、4、6至15、20至25、27至28所示之公司銀行帳戶內，嗣附表一編號1、2、4、6至15、20至25、27至28所示代辦業者提供如附表一編號1、2、4、6至15、20至25、27至28所示之公司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存摺內頁餘額明細等影本資料，分別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於附表一編號1、2、4、6至15、20至25、27至28所示之時間出具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後，再由「公司負責人（含實際負責人）或股東」欄所示之人或代辦業者於附表一編號1、2、4、6至15、20至25、27至28所示之匯回時間，將借得款項轉匯至附表一編號1、2、4、6至15、20至25、27至28所示之帳戶內。附表一編號1、2、4、6至15、20至25、27至28所示代辦業者取得會計師製作之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後，即於如附表一編號1、2、4、6至15、20至25、27至28所示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時間，持該等文件及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資料向如附表一編號1、2、4、6至15、20至25、27至28所示之主管機關辦理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致該等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於形式審查後，誤認附表一編號1、2、4、6至15、20至25、27至28所示之公司均已依法收足股東應繳納之股款，符合公司設立或增資登記要件，進而核准各該公司設立或增資登記，並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足以生損害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管

理及資本額審查之正確性。

(四) 曾馨慧、陳素雲2人與附表一編號5、18「公司負責人(含實際負責人)或股東」欄所示之人各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如附表一編號5、18「公司負責人(含實際負責人)或股東」欄所示之人自行或委託曾馨慧居間仲介，向陳素雲借得公司設立登記之款項，復由陳素雲或由陳素雲委託他人於如附表一編號5、18所示匯款時間，以如附表一編號5、18所示之帳戶，將如附表一編號5、18所示之金額轉匯至如附表一編號5、18所示之公司銀行帳戶內，嗣曾馨慧提供如附表一編號5、18所示之公司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存摺內頁餘額明細等影本資料，分別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於附表一編號5、18所示之時間出具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後，再由「公司負責人(含實際負責人)或股東」欄所示之人或代辦業者於附表一編號5、18所示之匯回時間，將借得款項轉匯至附表一編號5、18所示之帳戶內。曾馨慧取得會計師製作之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後，即於如附表一編號5、18所示之公司設立登記時間，持該等文件及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向如附表一編號5、18所示之主管機關辦理設立登記，致該等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於形式審查後，誤認附表一編號5、18所示之公司均已依法收足股東應繳納之股款，符合公司設立登記要件，進而核准各該公司設立登記，並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足以生損害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管理及資本額審查之正確性。

(五) 陳素雲與附表一編號26、29「公司負責人(含實際負責人)或股東」欄所示之人各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如附表一編號26、29「公司負責人(含實際負責人)或股東」欄所示之人自行或委託他人居間仲介，向陳素雲借得公司現金增資之款項，復由陳素雲或由陳素雲指示不知情之余秀珍於如附表一編號26、29所示之帳戶，將如附表一編號26、29所示之金額轉匯至如附表一編號26、

29所示之公司銀行帳戶內，嗣附表一編號26、29所示代辦業者提供如附表一編號26、29所示之公司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存摺內頁餘額明細等影本資料，分別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於附表一編號26、29所示之時間出具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後，再由「公司負責人（含實際負責人）或股東」欄所示之人或代辦業者於附表一編號26、29所示之匯回時間，將借得款項轉匯至附表一編號26、29所示之帳戶內。附表一編號26、29所示代辦業者取得會計師製作之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後，即於如附表一編號26、29所示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時間，持該等文件及公司變更登記資料向如附表一編號26、29所示之主管機關辦理增資變更登記，致該等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於形式審查後，誤認附表一編號26、29所示之公司均已依法收足股東應繳納之股款，符合公司增資登記要件，進而核准各該公司增資登記，並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足以生損害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管理及資本額審查之正確性。

二、本件證據部分如附表「證據方法及出處」欄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被告陳麗純、蔡江泉、洪順裕、顏昆祺、吳易霖、陳巧茜、張瑞展、蘇柏榮、劉金亮、黃向榕、陳銀泉、林博哲、陳惟仁、陳淑貞、羅恩希、施培仁、鄭國邦、蔡君微、陳睿濠、張志僑、高煌坤、黃承偉、呂嘉桐、林閔寬、朱春美、莊美麗、廖至鵬、鍾永發、廖浩凱、莊金鵬、林辰宇、曾馨慧（以下統稱陳麗純等32人）行為後，公司法第9條雖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惟該條條文僅修正第3、4項，第1、2項規定並未修正，則對被告均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論處。另刑法第214條固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惟該次修正係因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所定罰金之

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故修法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修正提高為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使刑法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核其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無變更，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二) 又公司之設立、變更、解散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於90年11月12日公司法修正後，主管機關僅形式審查申請是否違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而不再為實質之審查。是行為人於公司法修正後辦理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即有刑法第214條之適用。另107年8月1日公司法第8條修正公布，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前，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所定之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並不包含「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以外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在內。倘非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縱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人，仍非修正前公司法第8條所稱公司負責人，亦不能視為商業負責人（詳見後述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說明）。

(三) 次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論，觀諸刑法第31條第1項固明，但此專指該犯罪，原屬於具有一定之身分或特定關係之人，始能成立之犯罪，而於有他人加入、參與其犯罪之情形，縱然加入者無該特定身分或關係，仍應同受非難，乃以法律擬制，視同具有身分之正犯，故適用時，應併援引刑法第31條及第28條，以示論擬共同正犯之所從出，亦即擴大正犯之範圍，使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之人，變為可以成立身分犯罪。查，附表一所示公司均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被告曾馨慧則非附表一編號3、16、19所示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廖浩凱亦非附表一編號17所示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吳易霖、陳惟仁更僅各為附表一編號4、13所示

01 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非負責人，然上開公司負責人既均構
02 成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股東未實際繳納公司股款仍以申請
03 文件表明收足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以不實填載股
04 東已繳納股款之不正當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犯
05 行，被告曾馨慧、廖浩凱、吳易霖、陳惟仁雖無公司負責
06 人身分，因其等就上開犯行與前開公司負責人有犯意聯絡
07 及行為分擔，自仍得依刑法第31條規定，就前開股東未實
08 際繳納公司股款仍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及以不實填載股東
09 已繳納股款之不正當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認定
10 為共同正犯。

11 (四) 是核被告陳麗純、蔡江泉、顏昆祺、吳易霖、陳巧茜、張
12 瑞展、蘇柏榮、劉金亮、黃向榕、陳銀泉、林博哲、陳惟
13 仁、陳淑貞、羅恩希、施培仁、鄭國邦、蔡君微、陳睿
14 濠、張志僑、高煌坤、黃承偉、呂嘉桐、林閎寬、朱春
15 美、莊美麗、廖至鵬、鍾永發、廖浩凱所為，均係犯公司
16 法第9條第1項之未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
17 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
18 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洪順裕、莊金鵬、林
19 辰宇所為，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至
20 其等經檢察官起訴之違反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罪嫌，本院
21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詳後述）；被告曾馨慧所為，就附表
22 一編號3、16、19部分，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未繳納
23 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
24 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
25 不實罪，就附表一編號5、18部分，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
26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至被告曾馨慧該等編號經檢察官起訴
27 之違反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罪嫌，本院不另為無罪之諭
28 知，詳後述）。

29 (五) 被告陳麗純、蔡江泉、顏昆祺、吳易霖、陳巧茜、張瑞
30 展、蘇柏榮、劉金亮、黃向榕、陳銀泉、林博哲、陳惟
31 仁、陳淑貞、羅恩希、施培仁、鄭國邦、蔡君微、陳睿

01 濠、張志僑、高煌坤、黃承偉、呂嘉桐、林閔寬、朱春
02 美、莊美麗、廖至鵬、鍾永發、廖浩凱、曾馨慧前開未繳
03 納股款、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及使
04 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均係基於為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增
05 資之目的而實行，其行為亦有部分重合，自係以一行為觸
06 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
07 從一重之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斷。被
08 告曾馨慧就附表一編號3、5、16、18、19所示各罪，犯意
09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六) 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雖規定無特定身分或特定關係與有
11 特定關係者共同犯罪，得減輕其刑，考其立法意旨無非係
12 以無特定身分或特定關係之正犯或共犯，其可罰性應較有
13 身分或特定關係者為輕，本不宜同罰，然鑑於無身分或特
14 定關係之正犯或共犯，其惡性較有身分或特定關係者為重
15 之情形，亦屬常見，故增設但書規定得減輕其刑，以利實
16 務上靈活運用。查，就本案而言，被告吳易霖、陳惟仁雖
17 無公司負責人身分，然觀被告吳易霖於調查官詢問時供
18 稱：懋盛公司當時是由顏昆祺負責找代辦設立登記，但因
19 當時資金周轉不靈，又因公司設立時效性，我就請託家裡
20 長輩幫我找了一位金主陳阿姨短期借貸1,500萬元等語
21 (見偵字第39871號卷二第50-51頁)，及被告陳惟仁於檢
22 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當時設立登記公司的資金還沒有到
23 位，但我們業務要馬上開始，所以我找代辦業者去申請資
24 本額執照，讓代辦業者幫我們做金流等語(見偵字第3987
25 1號卷三第448-449頁)，足見被告吳易霖、陳惟仁係實際
26 商請代辦業者協助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及虛假驗資之人，於
27 本案居支配主導地位，其惡性相較其時具公司負責人身分
28 之被告顏昆祺及陳淑貞並未較輕，自無援引刑法第31條第
29 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另就被告曾馨慧、廖浩凱
30 而言，被告曾馨慧就附表一編號3、16、19所示犯行，及
31 被告廖浩凱就附表一編號17所示犯行，雖非各該公司負責

人，然倘非其等居中尋找假驗資之金主予附表一編號3、16、19、17所示各該公司，附表一編號3、16、19、17「公司負責人（含實際負責人）或股東」欄所示之共同被告將難以完成本案犯行，足見被告曾馨慧、廖浩凱之行為係居於犯罪核心地位，其惡性並未較有身分關係之公司負責人為輕，亦無援引前開規定為其減輕其刑之必要。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麗純等32人所為均已妨礙國家就公司管理及資本查核之正確性，損及社會經濟交易安全，實屬不該，並斟酌其等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等之學經歷、家庭經濟狀況、社會生活經驗，被告陳麗純、蔡江泉、顏昆祺、吳易霖、陳巧茜、張瑞展、黃向榕、陳銀泉、陳淑貞、羅恩希、鄭國邦、蔡君微、陳睿濠、張志僑、廖至鵬、鍾永發、廖浩凱、莊金鵬為本案犯行前無前案犯罪紀錄之素行；被告洪順裕前於98年間因妨害自由案件經判刑確定；被告蘇柏榮前於108年間因公共危險之酒駕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被告劉金亮前於84年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判刑並諭知緩刑確定；被告林博哲前於101年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判刑確定，復於105年間因重利案件經判刑確定；被告陳惟仁於95年間因公共危險之酒駕案件經判刑確定，復於105年間因偽造文書案件經判刑確定；被告施培仁前於98年間因公共危險之酒駕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被告高煌坤前於98年間因公共危險之酒駕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被告黃承偉前於95年間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經判刑確定，復於98年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判刑確定，又於102年間又因妨害公務案件經判刑確定；被告呂嘉桐於87年間因詐欺案件經判刑確定，於88年間因偽造文書案件經判刑確定，於90年間因公共危險之酒駕案件經判刑確定；被告林閔寬於77年間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判刑確定，於85年間因妨害兵役案件經判刑確定，於

90年間因賭博案件經判刑確定，於104年間因公共危險之酒駕案件經判刑確定；被告朱春美前於80年間因違反修正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案件經判刑確定，於98年間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判刑確定，被告莊美麗前於102年間因公共危險之酒駕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曾馨慧前於93年間因妨害自由案件經判刑確定，又於107年間因偽造文書案件經判刑確定；被告林辰宇前於95年間因偽造文書案件經判刑確定，又於102年間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判刑確定並為緩刑宣告等一切情狀，就其等所犯上開之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被告曾馨慧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考量被告黃承偉、呂嘉桐、林閔寬已有前揭甚多之前案紀錄，竟又為本案犯行，可見其對於國家法紀之僥倖之心不輕，縱日後准許所宣告之刑易科罰金，亦應大幅提高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方足以防止被告黃承偉、呂嘉桐、林閔寬再犯，爰就被告陳麗純等32人之各宣告刑及被告曾馨慧之應執行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

（八）被告陳麗純、蔡江泉、洪順裕、顏昆祺、吳易霖、陳巧茜、張瑞展、蘇柏榮、劉金亮、黃向榕、陳銀泉、陳淑貞、羅恩希、施培仁、鄭國邦、蔡君微、陳睿濠、張志僑、高煌坤、莊美麗、廖至鵬、鍾永發、廖浩凱、莊金鵬、朱春美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等一時失慮而犯本案，惟犯後業已坦認犯行，堪認其等犯後態度尚可，茲念其等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其經此偵審程序、科刑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再者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加之公法制裁，惟其積極目的，則在預防犯人之再犯，故對於初犯，惡性未深，天良未泯者，若因偶然觸法，即置諸刑獄

自非刑罰之目的，是本院認被告陳麗純、蔡江泉、洪順裕、顏昆祺、吳易霖、陳巧茜、張瑞展、蘇柏榮、劉金亮、黃向榕、陳銀泉、陳淑貞、羅恩希、施培仁、鄭國邦、蔡君微、陳睿濠、張志僑、高煌坤、莊美麗、廖至鵬、鍾永發、廖浩凱、莊金鵬、朱春美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予以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以啟自新。惟為使上述被告得以從本案中記取教訓，避免其等再度犯罪，導正其觀念及行為之偏差，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其等應於如主文欄所示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九）至被告林博哲因詐欺案件，經本院於111年12月26日以109年度金訴字第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被告陳惟仁因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11月4日以110年度上訴字第24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於111年2月9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被告林閔寬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11月23日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3年，嗣未經上訴而確定，是被告林博哲、陳惟仁、林閔寬已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宣告緩刑之法律要件，自無從對其為緩刑宣告；另被告曾馨慧、黃承偉、呂嘉桐、林辰宇部分，考量其等有上揭前科素行，又為本案犯行，可見被告曾馨慧、黃承偉、呂嘉桐、林辰宇並未因過往之前案偵審程序記取教訓，從而以本案而論，實難認有何以宣告之刑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為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

1. 被告曾馨慧、同案被告陳素雲2人與附表一編號5、18「公司負責人（含實際負責人）或股東」欄所示之人（5部分即被告洪順裕）亦各基於股東未實際繳納公司股款仍以申

請文件表明收足、以不實填載股東已繳納股款之不正當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犯意聯絡，為事實欄一

（四）所示行為，致該等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於形式審查後，誤認附表一編號5、18所示之公司均已依法收足股東應繳納之股款，符合公司設立登記要件，進而核准各該公司設立登記，並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足以生損害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管理及資本額審查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曾馨慧、洪順裕此部分行為亦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未繳納股款、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嫌。

2. 被告陳素雲與附表一編號26、29「公司負責人（含實際負責人）或股東」欄所示之人（26部分即被告莊金鵬，29部分即被告林辰宇）亦各基於股東未實際繳納公司股款仍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以不實填載股東已繳納股款之不正當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犯意聯絡，為事實欄一

（五）所示行為，致該等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於形式審查後，誤認附表一編號26、29所示之公司均已依法收足股東應繳納之股款，符合公司增資登記要件，進而核准各該公司增資登記，並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足以生損害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管理及資本額審查之正確性，因認被告莊金鵬、林辰宇此部分行為亦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未繳納股款、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嫌。

（二）按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實際繳納股款罪，以公司負責人於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為構成要件，其犯罪主體限於公司負責人；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不實財務報表罪，其犯罪主體必須為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故不論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或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罪，均屬因身分或特定關係始能成立之犯罪，不具備上開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並非該等罪

處罰之對象，必須與具有該身分或特定關係之人，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始得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適用上揭規定論處罪刑。另商業會計法所謂商業負責人，該法第4條亦明定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查：

1. 被告曾馨慧、莊金鵬、林辰宇、洪順裕行為後，總統於107年8月1日以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修正公布公司法第8條，並經行政院於107年10月26日以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號令發布定自107年11月1日施行。修正前公司法第8條第3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嗣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上開「實際負責人」之規定，不再限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故修正後公司法第8條第3項，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以將「實際負責人」之概念適用於包括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在內之所有公司。是修正前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所定之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並不包含「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以外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在內。倘非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縱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人，仍非修正前公司法第8條所稱公司負責人，亦不能視為商業負責人

2. 經比較新舊法律，修正後之公司法第8條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曾馨慧、莊金鵬、林辰宇、洪順裕，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公司法第8條規定。

(三) 經查，附表一編號5、18、26、29所示各該公司之負責人（即修正前公司法第8條定義之公司負責人），均經檢察官以罪嫌不足而就其等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未繳納股

款、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嫌為不起訴處分，此部分具公司法第8條所定公司負責人身分之人既已不成立上開犯罪，無公司負責人身分之被告曾馨慧、莊金鵬、林辰宇、洪順裕自無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無從論以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等罪，惟被告曾馨慧、莊金鵬、林辰宇、洪順裕此部分犯嫌若成立犯罪，與其等前揭事實欄一經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一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廖彥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嚴蕙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表一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含實際	事由	匯款時間、帳戶、金額（新臺幣）及收款帳戶	出具報告時間及簽證會計師	匯回時間、帳戶	設立（變更）登記時間/主管	代辦業者	證據方法及出處
----	------	-----------	----	----------------------	--------------	---------	---------------	------	---------

		負責人) 或股東							
1	欣東昌公司	陳麗純	增資登記	105年2月17日自郭國昭之陽信商業銀行(下稱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郭國昭之陽信銀行帳戶)匯款300萬元至陳麗純之聯邦商業銀行(下稱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麗純之聯邦銀行帳戶)，再由陳麗純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300萬元至欣東昌公	105年2月17日 / 建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清山會計師	105年2月19日自欣東昌公司聯邦銀行帳戶匯款300萬元至陳麗純之聯邦銀行，再由陳麗純之聯邦銀	105年2月23日 / 新北市政府	建安會計師事務所陳小姐	1. 被告陳麗純之供述（見111偵39871卷三第81-84頁、第437-439頁、113原訴4卷一第293-296頁） 2. 證人郭國昭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一第351-354頁、卷三第213-219頁） 3. 證人胡清山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三

			司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欣東昌公司之聯邦銀行帳戶)		帳戶匯款300萬元至郭國昭陽信銀行帳戶		第433-434頁) 4. 郭國昭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偵39871附件卷一第41-51頁) 5. 陳麗純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欣東昌公司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明細表、陽信銀行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欣東昌公司登
--	--	--	---	--	---------------------	--	---

									記 案 卷 (見111偵 39871附件 卷二第783 -801頁)
2	九 十 一 公 司	蔡 江 泉	設 立 登 記	106年2月18 日自郭國昭 之陽信銀行 帳戶匯款100 萬元至蔡江 泉之臺灣中 小企業銀行 (下稱臺灣企 銀)帳號0000 0000000號帳 戶(下稱蔡江 泉之臺灣企 銀帳戶),再 由蔡江泉之 臺灣企銀帳 戶匯款100萬 元至九十一 公司籌備處 之臺灣企銀 帳號0000000 0000號帳戶 (下稱九十一 公司之臺灣 企銀帳戶)	106年2月18 日 / 善餘 會計師事務所 李善餘 (已死亡) 會計師	106年2月20 日自九十一公 司之臺灣小 企銀帳戶匯 款100萬元 蔡江泉之 臺灣小企 銀戶,再由 蔡江泉之 臺灣企銀 帳戶	106年2月23 日 / 臺北市 政府	陳 秋 如 洪 小 玲	1.被告蔡江 泉之供述 (見111偵 39871卷一 第537-542 頁、卷三 第641-646 頁、113原 訴4卷一第 293-296 頁) 2.證人郭國 昭之證述 (見111偵 39871卷一 第351-354 頁、卷三 第213-219 頁) 3.郭國昭陽 信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之交易 明細(見1

						匯款1 00萬 元至 郭國 昭之 陽信 銀行 帳戶			11偵39871 附件卷一 第41-51 頁) 4.蔡江泉臺 灣企銀帳 號0000000 0000號帳 戶及九十 一公司臺 灣企銀帳 號0000000 0000號帳 戶之客戶 資料、交 易明細、 取款憑 條、存款 憑條、陽 信銀行匯 款申請 書、九十 一公司登 記案卷 (見111偵 39871附件 卷一第93- 123頁)
3	中山	吳彭	增資	106年2月20 日自郭國昭	106 年2	106年 2月21	106年 2月24	曾馨	1.被告吳彭 斌之供述

公司	斌	登記	之陽信銀行 帳戶匯款2,4 00萬元至吳 彭斌之聯邦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號 帳戶(下稱吳 彭斌之聯邦 銀行帳戶), 再由吳彭斌 之聯邦銀行 帳戶匯款2,4 00萬元至中 山公司之聯 邦銀行帳號0 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 中山公司之 聯邦銀行帳 戶)	月20 日 / 張翠 芬會 計師 事 務 所 張 翠 芬 會 計 師	日 中 公 之 邦 行 戶 匯 款 2,4 00 萬 元 吳 斌 聯 銀 帳 戶 再 吳 斌 聯 銀 帳 匯 2,400 萬 元 至 國 之 信	自 山 公 司 聯 銀 帳 戶 匯 款 2,4 00 萬 元 至 彭 之 邦 行 戶 款 2,400 萬 元 郭 昭 陽 銀	日 / 臺 北 市 政 府	慧	(見111偵 39871卷二 第 7-12 頁) 2. 被告曾馨 慧之供述 (見111偵 39871卷二 第 21-26 頁、卷三 第321-324 頁、卷五 第 83-89 頁、113原 訴4卷一第 325-330 頁) 3. 證人郭國 昭之證述 (見111偵 39871卷一 第351-354 頁、卷三 第213-219 頁) 4. 證人張翠 芬之證述 (見111偵 39871卷四
----	---	----	---	---	--	---	---------------------	---	---

					行 帳 戶			第 46-48 頁) 5. 郭國昭陽 信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之交易 明細(見1 11偵39871 附件卷一 第 41-51 頁) 6. 吳彭斌聯 邦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及中山 公司聯邦 銀行帳號0 000000000 00號帳戶 之基本資 料、存摺 存款明細 表、陽信 銀行匯款 申請書、 中山公司 登記案卷 (見111偵
--	--	--	--	--	----------	--	--	--

									39871附件 卷一第135 -165頁)
4	懋 盛 公 司	顏 昆 祺、 吳 易 霖	設 立 登 記	106年2月21 日自郭國昭 之陽信銀行 帳戶匯款1,5 00萬元至顏 昆祺之聯邦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號 帳戶(下稱顏 昆祺之聯邦 銀行帳戶)， 再由顏昆祺 之聯邦銀行 帳戶匯款1,5 00萬元至懋 盛公司之聯 邦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 懋盛公司之 聯邦銀行帳 戶)	106年2月21 日 / 懋 亞大公 聯合之 會計 師事務 所羅河 清會計 師	106年2月22 日自懋 盛公 司之聯 邦銀 行帳 戶匯 款1,5 00萬 元至 顏 昆 祺之 聯 邦 銀 行 帳 戶， 再 由 顏 昆 祺之 聯 邦 銀 行 帳 戶 匯 款 1,500 萬 元	106年2月23 日 / 臺 北 市 政 府	無	1. 被告顏昆 祺之供述 (見111偵 39871卷二 第35-40 頁、卷三 第329-334 頁、113原 訴4卷一第 293-296 頁) 2. 被告吳易 霖之供述 (見113原 訴4卷一第 293-296 頁、卷二 第408-416 頁) 3. 證人郭國 昭之證述 (見111偵 39871卷一 第351-354 頁、卷三 第213-219 頁)

						至 國 之 信 行 戶	郭 昭 陽 銀 帳			4. 證人羅河清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三第101-104頁、第329-334頁） 5. 郭國昭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1偵39871附件卷一第41-51頁） 6. 顏昆祺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懋盛公司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明細表、陽信
--	--	--	--	--	--	----------------------------	-----------------------	--	--	---

									銀行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懋盛公司登記案卷（見111偵39871附件卷一第175-199頁、113原訴4卷一第283-284頁）
5	日月品公司	洪順裕、劉承傳	設立登記	106年2月22日自郭國昭之陽信銀行帳戶匯款1,000萬元至羅羽辰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羅羽辰之聯邦銀行帳戶），再由羅羽辰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1,000萬元至日月品公司之聯邦銀行帳	106年2月22日 / 張翠芬會計師事務所張翠芬會計師	106年2月23日自日月品公司聯邦銀行帳戶匯款1,000萬元至羅羽辰之聯邦銀行帳	106年2月24日 / 臺北市政府	曾馨慧	1. 被告洪順裕之供述（見113原訴4卷一第421-425頁、113訴552卷第425-434頁） 2. 被告劉承傳之供述（見113偵3070卷第115-118頁、113訴552卷第229-234頁、

			號0000000000 000 號 帳 戶 (下稱日月品 公司之聯邦 銀行帳戶)		戶， 再 由 羅 羽 辰 之 聯 邦 銀 行 帳 戶 匯 款 1,000 萬 元 至 郭 國 昭 陽 銀 信 行 帳 戶		第423-453 頁) 3. 被告曾馨 慧之供述 (見113原 訴4卷一第 325-330 頁、113訴 552卷第43 5-446頁) 4. 證人郭國 昭之證述 (見111偵 39871卷一 第351-354 頁、卷三 第213-219 頁) 5. 證人張翠 芬之證述 (見111偵 39871卷四 第 46-48 頁) 6. 郭國昭陽 信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之交易 明細(見1
--	--	--	--	--	--	--	---

									11偵39871 附件卷一 第 41-51 頁) 7.羅羽辰聯 邦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及日月 品公司聯 邦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之基本 資料、存 摺存款明 細表、陽 信銀行取 款憑條、 匯款申請 書、日月 品公司登 記案卷 (見111偵 39871附件 卷一第213 -251頁)
6	捷 定	陳 巧 茜	設 立	106年3月6日 自郭國昭之 陽信銀行帳	106 年 3 月 6	106 年 3 月 8 日 自	106 年 3 月 13 日 / 臺	黃 素 玉	1.被告陳巧 茜之供述 (見113原

公 司		登 記	戶匯款500萬 元至陳巧茜 之聯邦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號帳戶 (下稱陳巧茜 之聯邦銀行 帳戶)，再由 陳巧茜之聯 邦銀行帳戶 匯款500萬元 至捷定公司 之聯邦銀行 帳號0000000 00000號帳戶 (下稱捷定公 司之聯邦銀 行帳戶)	日 / 叡鼎 會計 師事 務所 王鼎 立會 計師	捷 公 司 之 聯 邦 銀 行 戶 匯 款 500 萬 元 至 巧 之 聯 邦 銀 行 戶 再 由 陳 茜 之 聯 邦 銀 行 戶 匯 款 5 00 萬 元 至 郭 昭 陽 銀 行 帳 戶	北 市 政 府	訴4卷一第 421-425 頁、卷二 第417-423 頁) 2. 證人郭國 昭之證述 (見111偵 39871卷一 第351-354 頁、卷三 第213-219 頁) 3. 證人王鼎 立之證述 (見111偵 39871卷一 第395-402 頁、卷四 第417-420 頁) 4. 郭國昭陽 信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之交易 明細(見1 11偵39871 附件卷一
--------	--	--------	--	---	---	------------	---

									第 41-51 頁) 5. 陳巧茜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捷定公司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明細表、陽信銀行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捷定公司登記案卷(見111偵39871附件卷一第639-664頁)
7	天翔公司	鍾永發	設立登記	106年3月6日自郭國昭之陽信銀行帳戶匯款200萬元至鍾永發	106年3月6日 / 叡鼎	106年3月8日自天翔公司	106年3月14日 / 桃園市政府	不詳	1. 被告鍾永發之供述(見111偵39871卷五第499-501

				之臺灣企銀 帳號0000000 0000號帳戶 (下稱鍾永發 之臺灣企銀 帳戶)，再由 鍾永發之臺 灣企銀帳戶 匯款200萬元 至天翔公司 籌備處之臺 灣企銀帳號0 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 天翔公司之 臺灣企銀帳 戶)	會計師事務所 王鼎立會計師	之臺灣中 企銀帳戶 匯款200 萬元至 明之灣 小企銀 戶，再 由鍾忠 臺灣銀 企帳戶 匯款2 00萬元 至國之 信陽信 銀行 帳戶		頁、113原 訴4卷三第 77-79頁) 2. 證人郭國 昭之證述 (見111偵 39871卷一 第351-354 頁、卷三 第213-219 頁) 3. 證人王鼎 立之證述 (見111偵 39871卷一 第395-402 頁、卷四 第417-420 頁) 4. 郭國昭陽 信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之交易 明細(見1 11偵39871 附件卷一 第41-51 頁)
--	--	--	--	---	------------------	---	--	---

									5.鍾永發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天翔公司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取款憑條、存款憑條、陽信銀行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天翔公司登記案卷（見111偵39871卷五第495-496頁、附件卷一第675-708頁）
8	紘奕	張瑞展	設立	106年3月6日自郭國昭之陽信銀行帳	106年3月6日	106年3月7日	106年3月9日	百翊事	1.被告張瑞展之供述（見113原

公司	登記	戶匯款300萬元至張瑞展之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瑞展之臺灣企銀帳戶)，再由張瑞展之臺灣企銀帳戶匯款300萬元至紘奕公司籌備處之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紘奕公司之臺灣企銀帳戶)	日 / 鴻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石樂揚會計師	紘公之臺灣小銀戶款300萬元至瑞之灣小銀戶由瑞之灣銀戶款300萬元至國之信行戶	奕司臺中企帳匯300元張展臺中企帳再張展臺企帳匯300元郭昭陽銀帳	濟中辦公室	部部公	務所黃政為	訴4卷一第421-425頁、卷二第397-407頁) 2. 證人郭國昭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一第351-354頁、卷三第213-219頁) 3. 證人石樂揚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三第109-112頁、第395-401頁) 4. 郭國昭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1偵39871附件卷一第41-51頁)
----	----	---	----------------------	---	-----------------------------------	-------	-----	-------	---

									5.張瑞展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紘奕公司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取款憑條、存款憑條、陽信銀行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紘奕公司登記案卷（見111偵39871附件卷一第715-740頁）
9	榮村公司	蘇柏榮	設立登記	106年3月10日自郭國昭之陽信銀行帳戶匯款2,000萬元至蘇	106年3月10日 / 叡鼎	106年3月13日自榮村公司	106年3月23日 / 桃園市政府	蕭明芳	1.被告蘇柏榮之供述（見111偵39871卷四第67-72

			柏榮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蘇柏榮之聯邦銀行帳戶)，再由蘇柏榮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2,000萬元至榮村公司籌備處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榮村公司之聯邦銀行帳戶)	會計師事務所王鼎立會計師	之聯邦銀行戶款2,000元至蘇榮聯銀帳戶，再由蘇榮聯銀帳戶匯款2,000萬元至郭昭陽銀帳戶		頁、卷五第419頁、113原訴4卷一第421-425頁) 2. 證人郭國昭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一第351-354頁、卷三第213-219頁) 3. 證人王鼎立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一第395-402頁、卷四第417-420頁) 4. 郭國昭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1偵39871附件卷一
--	--	--	---	--------------	---	--	--

									第 41-51 頁) 5. 蘇柏榮聯 邦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及榮村 公司聯邦 銀行帳號0 000000000 00 號 帳 戶、華南 銀行帳號0 000000000 00號、000 000000000 號、00000 00000000號 帳戶之基 本資料、 存摺存款 明細表、 陽信銀行 取款憑 條、匯款 申請書、 榮村公司 登記案卷 (見111偵 39871卷五
--	--	--	--	--	--	--	--	--	---

									第335-402 頁、附件 卷一第259 -296頁)
1 0	金 量 公 司	劉 金 亮	設 立 登 記	106年3月14 日自郭國昭 之陽信銀行 帳戶匯款100 萬元至劉金 亮之臺灣企 業銀帳號00000 000000號帳 戶(下稱劉金 亮之臺灣企 業銀帳戶)，再 由劉金亮之 臺灣企業銀帳 戶匯款100萬 元至金量公 司籌備處之 臺灣企業銀帳 號000000000 00號帳戶(下 稱金量公司 之臺灣企業銀 帳戶)	106年3月14 日 / 統一 會計師事務 所童宇彤會 計師	106年3月16 日自金量公 司之臺灣中 企銀戶匯款 100萬元至 劉金亮之 臺灣小企銀 戶，再由金 之臺灣銀戶 匯款1	106年3月21 日 / 臺北市 政府	蔡先生	1. 被告劉金 亮之供述 (見111偵 39871卷四 第253-256 頁、113原 訴4卷一第 421-425 頁、卷二 第450-458 頁) 2. 證人郭國 昭之證述 (見111偵 39871卷一 第351-354 頁、卷三 第213-219 頁) 3. 證人童宇 彤之證述 (見111偵 39871卷三 第105-108 頁、卷四

					00 萬 元 至 郭 國 昭 之 陽 信 銀 行 帳戶			第257-259 頁) 4. 郭國昭陽 信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之交易 明細(見1 11偵39871 附件卷一 第 41-51 頁) 5. 劉金亮臺 灣企銀帳 號0000000 0000 號帳 戶及金量 公司臺灣 企銀帳號0 000000000 0號帳戶之 客 戶 資 料、交易 明細、取 款憑條、 存 款 憑 條、陽信 銀行取款 憑條、匯 款 申 請
--	--	--	--	--	---	--	--	--

									書、金量 公司登記 案卷(見1 11偵39871 附件卷一 第301-324 頁)
1 1	瞄 瞄 公 司	黃 向 榕、 陳 銀 泉	設 立 登 記	106年3月14 日自郭國昭 之陽信銀行 帳戶匯款100 萬元至黃向 榕之臺灣企 銀帳號00000 000000號帳 戶(下稱黃向 榕之臺灣企 銀帳戶)，再 由黃向榕之 臺灣企銀帳 戶匯款100萬 元至瞄瞄公 司籌備處之 臺灣企銀帳 號000000000 00號帳戶(下 稱瞄瞄公司 之臺灣企銀 帳戶)	106 年 3 月 14 日 / 叡鼎 會計 師事 務所 王鼎 立會 計師	106年 3月16 日自 瞄瞄 公之 司臺 灣中 企帳 匯 款100 萬元 至向 之灣 小銀 戶再 黃榕 臺	106年 3月20 日/臺 北市 政府	鄭 政 吉	1.被告黃向 榕之供述 (見111偵 39871卷二 第111-116 頁、卷三 第345-351 頁、113原 訴4卷一第 429-432 頁) 2.被告陳銀 泉之供述 (見111偵 39871卷二 第127-131 頁、卷三 第345-351 頁、113原 訴4卷一第 429-432 頁)

						企 銀 帳 戶 匯 款 1 00 萬 元 至 郭 國 昭 之 陽 信 銀 行 帳 戶			3. 證人郭國昭之證述 (見111偵39871卷一第351-354頁、卷三第213-219頁) 4. 證人王鼎立之證述 (見111偵39871卷一第395-402頁、卷四第417-420頁) 5. 郭國昭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1偵39871附件卷一第41-51頁) 6. 黃向榕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	--	--	--	--	--	---	--	--	---

									戶及瞄瞄公司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取款憑條、存款憑條、匯款申請書、陽信銀行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瞄瞄公司登記案卷（見111偵39871附件卷一第377-406頁）
1 2	金 豐 公 司	林 博 哲	設 立 登 記	106年3月17日自郭國昭之陽信銀行帳戶匯款500萬元至林博哲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	106年3月17日 / 叡鼎會計師事務所	106年3月20日自金豐公司之聯邦行	106年3月24日 / 臺北市政府	不 詳	1. 被告林博哲之供述（見111偵39871卷四第531-535頁、113原訴4卷一第

				戶(下稱林博哲之聯邦銀行帳戶)，再由林博哲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500萬元至金豐公司籌備處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金豐公司之聯邦銀行帳戶)	王鼎立會計師	匯款500萬元林博哲聯邦銀行，由林博哲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500萬元至郭國昭陽銀行帳戶			429-432頁) 2. 證人郭國昭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一第351-354頁、卷三第213-219頁) 3. 證人王鼎立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一第395-402頁、卷四第417-420頁) 4. 郭國昭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1偵39871附件卷一第41-51頁) 5. 林博哲聯邦銀行帳
--	--	--	--	--	--------	--	--	--	---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及金豐 公司聯邦 銀行帳號0 000000000 00號帳戶 之基本資 料、存款 存摺明細 表、陽信 銀行取款 憑條、匯 款申請 書、金豐 公司登記 案卷(見1 11偵39871 附件卷一 第413-436 頁)
1 3	台 北 中 速 公 司	陳 惟 仁、 陳 淑 貞	設 立 登 記	106年3月24 日自郭國昭 之陽信銀行 帳戶匯款800 萬元至林怡 欣之聯邦銀 行帳號00000 0000000號帳 戶(下稱林怡	106年3月24 日 / 叡鼎 會計師事 務所王鼎	106年3月27 日自台北 中速公司 之聯邦銀 行	106年3月30 日 / 臺 北市 政府	不 詳	1. 被告陳惟 仁之供述 (見111偵 39871卷三 第445-452 頁、113原 訴4卷一第 429-432 頁)

				欣之聯邦銀行帳戶)，再由林怡欣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800萬元至台北中速公司籌備處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中速公司之聯邦銀行帳戶)	立會計師	戶匯款800萬元林怡欣之聯邦銀行帳戶，再由林怡欣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800萬元至郭昭陽銀行帳戶			2. 被告陳淑貞之供述(見111偵39871卷二第173-180頁、卷三第445-452頁、113原訴4卷一第429-432頁) 3. 證人郭國昭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一第351-354頁、卷三第213-219頁) 4. 證人林怡欣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二第159-163頁、卷三第445-452頁) 5. 證人王鼎立之證述(見111偵
--	--	--	--	--	------	--	--	--	--

									39871卷一 第395-402 頁、卷四 第417-420 頁)
									6. 郭國昭陽 信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之交易 明細(見1 11偵39871 附件卷一 第 41-51 頁)
									7. 林怡欣聯 邦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及台北 中速公司 聯邦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號 帳戶之基 本資料、 存摺存款 明細表、 陽信銀行 取款憑

									條、匯款申請書、台北中速公司登記案卷(見111偵39871附件卷一第459-507頁)
14	以勒公司	羅恩希	設立登記	106年3月24日自郭國昭之陽信銀行帳戶匯款500萬元至羅恩希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羅恩希之聯邦銀行帳戶)，再由羅恩希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500萬元至以勒公司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以勒公司之聯邦銀行帳戶)	106年3月24日 / 叡鼎會計師事務所王鼎立會計師	106年3月27日自以勒公司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500萬元至羅恩希之聯邦銀行帳戶，再由羅恩希之聯邦	106年3月31日 / 桃園市政府	張育堯	1. 被告羅恩希之供述(見111偵39871卷二第189-194頁、卷三第641-646頁、113原訴4卷一第435-438頁) 2. 證人郭國昭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一第351-354頁、卷三第213-219頁) 3. 證人王鼎立之證述

						銀 行 帳 戶 匯 款 5 00 萬 元 至 郭 國 昭 之 陽 信 銀 行 帳 戶			(見111偵 39871卷一 第395-402 頁、卷四 第417-420 頁) 4. 郭國昭陽 信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之交易 明細(見1 11偵39871 附件卷一 第 41-51 頁) 5. 羅恩希聯 邦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及以勒 公司聯邦 銀行帳號0 000000000 00 號帳戶 之基本資 料、存摺 存款明細 表、陽信 銀行取款
--	--	--	--	--	--	---	--	--	---

									憑條、匯款申請書、以勒公司登記案卷(見111偵39871附件卷一第513-539頁)
1 5	台灣 芳甸 公司	施 培 仁	設 立 登 記	106年3月30日自郭國昭之陽信銀行帳戶匯款1,000萬元至施培仁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施培仁之聯邦銀行帳戶),再由施培仁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1,000萬元至台灣芳甸公司籌備處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灣芳甸公	106年3月30日 / 濬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榮祥會計師	106年3月31日自台灣芳甸公司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1,000萬元至施培仁之聯邦銀行帳戶,再由施	106年4月12日 / 臺北市政府	陳文彬 陳美里	1.被告施培仁之供述(見111偵39871卷三第606-609頁、113原訴4卷一第435-438頁) 2.證人郭國昭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一第351-354頁、卷三第213-219頁) 3.證人賴榮祥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三

			司之聯邦銀行帳戶)		仁之 聯邦 銀行 帳戶 匯款 1,000 萬元 至郭 昭陽 銀行 信行 戶			第605-609 頁) 4. 郭國昭陽 信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之交易 明細(見1 11偵39871 附件卷一 第 41-51 頁) 5. 施培仁聯 邦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及台灣 芳甸公司 聯邦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號 帳戶之基 本資料、 存摺存款 明細表、 陽信銀行 取款憑 條、匯款 申請書、 台灣芳甸
--	--	--	-----------	--	--	--	--	--

									公司登記 案卷（見1 11偵39871 附件卷一 第579-602 頁）
1 6	小 玩 子 公 司	鄭 國 邦	設 立 登 記	106年4月17 日自郭國昭 之陽信銀行 帳戶匯款1,0 00萬元至鄭 國邦之聯邦 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號 帳戶（下稱鄭 國邦之聯邦 銀行帳戶）， 再由鄭國邦 之聯邦銀行 帳戶匯款1,0 00萬元至小 玩子公司之 聯邦銀行帳 號000000000 000號帳戶 （下稱小玩子 公司之聯邦 銀行帳戶）	106年4月17 日 / 張翠芬 會計師事務所 張翠芬會計 師	106年4月18 日自小玩子 公司之聯邦 銀行帳戶匯 款1,000萬 元至鄭國邦 之聯邦銀行 帳戶，再由 鄭國邦之聯 邦銀行戶	106年4月19 日 / 臺北市 政府	曾 馨 慧	1.被告鄭國 邦之供述 （見111偵 39871卷四 第43-48 頁、卷五 第407-410 頁、113原 訴4卷一第 435-438 頁） 2.被告曾馨 慧之供述 （見111偵 39871卷二 第21-26 頁、卷三 第321-324 頁、卷五 第83-89 頁、113原 訴4卷一第 325-330 頁）

						匯款 1,000 萬元 至郭 國昭 陽銀 行帳 戶			3. 證人郭國昭之證述 (見111偵39871卷一第351-354頁、卷三第213-219頁) 4. 證人張翠芬之證述 (見111偵39871卷四第46-48頁) 5. 郭國昭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1偵39871附件卷一第41-51頁) 6. 鄭國邦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小玩子公司聯
--	--	--	--	--	--	--	--	--	--

									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明細表、陽信銀行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小玩子公司登記案卷(111偵39871卷四第611-615頁、卷五第287-315頁、附件卷一第745-778頁)
17	方思公司	蔡君微、陳睿濠	設立登記	106年4月20日自郭國昭之陽信銀行帳戶匯款1,000萬元至蔡君微之聯邦銀行帳號000	106年4月28日 / 叡鼎會計師事	106年4月21日自方思公司之聯邦銀	106年4月27日 / 臺北市政府	廖浩凱	1. 被告蔡君微之供述(見111偵39871卷二第237-242頁、卷三第357-363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蔡君微之聯邦銀行帳戶)，再由蔡君微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1,000萬元至方思公司籌備處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方思公司之聯邦銀行帳戶)	事務所王鼎立會計師	行帳匯款1,000元至蔡微聯邦銀行帳戶，再由君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1,000萬元至郭昭陽銀行戶		頁、113原訴4卷一第435-438頁) 2. 被告陳睿濠之供述(見113原訴4卷一第435-438頁) 3. 被告廖浩凱之供述(見113原訴4卷一第325-330頁、卷二第468-471頁) 4. 證人郭國昭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一第351-354頁、卷三第213-219頁) 5. 證人王鼎立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一
--	--	--	---	-----------	--	--	---

									第395-402 頁、卷四 第417-420 頁) 6. 郭國昭陽 信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之交易 明細(見1 11偵39871 附件卷一 第 41-51 頁) 7. 蔡君微聯 邦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及方思 公司聯邦 銀行帳號0 000000000 00 號帳戶 之基本資 料、存摺 存款明細 表、陽信 銀行取款 憑條、匯 款申請
--	--	--	--	--	--	--	--	--	---

									書、方思公司登記案卷（見111偵39871附件卷一第799-837頁）
18	廣圳公司	黃美惠	設立登記	106年4月24日自郭國昭之陽信銀行帳戶匯款2,900萬元至潘宇頡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潘宇頡之聯邦銀行帳戶），再由潘宇頡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2,900萬元至廣圳公司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廣圳公司之聯邦銀行帳戶）	106年4月24日 / 張翠芬會計師事務所張翠芬會計師	106年4月25日自廣圳公司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2,900萬元至潘宇頡之聯邦銀行帳戶，再由潘宇頡之聯邦銀行	/106年4月26日自經濟部辦公	曾馨慧	1. 被告黃美惠之供述（見111偵39871卷五第63-68頁、113訴552卷第239-243頁） 2. 被告曾馨慧之供述（見111偵39871卷二第21-26頁、卷三第321-324頁、卷五第83-89頁、113原訴4卷一第325-330頁） 3. 證人郭國昭之證述

						帳 戶 匯 款 2,900 萬 元 至 郭 國 昭 之 陽 信 銀 行 帳 戶			(見111偵 39871卷一 第351-354 頁、卷三 第213-219 頁) 4. 證人潘宇 頡之證述 (見111偵 39871卷二 第341-345 頁、卷三 第651-653 頁) 5. 證人張翠 芬之證述 (見111偵 39871卷四 第 46-48 頁) 6. 郭國昭陽 信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之交易 明細(見1 11偵39871 附件卷一 第 41-51 頁)
--	--	--	--	--	--	--	--	--	--

									7. 潘宇頡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廣圳公司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明細表、陽信銀行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廣圳公司登記案卷（見111偵39871附件卷二第11-38頁）
19	利達公司	湯崇倫、胡城瑞	設立登記	106年4月25日自郭國昭之陽信銀行帳戶匯款1,000萬元至湯崇倫之聯邦銀行帳號000	106年4月25日 / 張翠芬會計師	106年4月26日自利達公司之聯邦銀	106年4月28日 / 新北市政府	曾馨慧	1. 被告湯崇倫之供述（見113原訴4卷三第113-116頁、第131-134頁、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湯崇倫之聯邦銀行帳戶)，再由湯崇倫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1,000萬元至利達公司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利達公司之聯邦銀行帳戶)	事務所張翠芬會計師	行帳戶匯款1,000元至湯倫聯銀帳戶，再由湯倫聯銀帳戶匯款1,000萬元至郭昭陽銀行		第365-404頁) 2. 被告胡城瑞之供述(見111偵39871卷四第625-627頁、113偵3070卷第95-97頁、113訴552卷第199-203頁、113原訴4卷三第365-404頁) 3. 被告曾馨慧之供述(見113原訴4卷一第325-330頁、卷三第389-396頁) 4. 證人郭國昭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一第351-354頁、卷三
--	--	--	---	-----------	--	--	--

									第213-219 頁) 5. 郭國昭陽 信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之交易 明細(見1 11偵39871 附件卷一 第 41-51 頁) 6. 湯崇倫聯 邦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及利達 公司聯邦 銀行帳號0 000000000 00號帳戶 之基本資 料、存摺 存款明細 表、陽信 銀行取款 憑條、匯 款申請 書、利達 公司登記
--	--	--	--	--	--	--	--	--	--

									案卷（見111偵39871附件卷二第47-85頁）
20	永鑫公司	張志僑	設立登記	106年4月27日自郭國昭之陽信銀行帳戶匯款200萬元至張志僑之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志僑之臺灣企銀帳戶），再由張志僑之臺灣企銀帳戶匯款200萬元至永鑫公司籌備處之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鑫公司之臺灣企銀帳戶）	106年4月27日 / 善餘會計師事務所李善餘會計師	106年4月28日自永鑫公司之臺灣小銀戶匯款200萬元至張志僑之臺灣小銀戶，再由張志僑之臺灣企銀	106年5月1日 / 臺北市政府	陳秋如	1. 被告張志僑之供述（見111偵39871卷四第67-72頁、113原訴4卷二第255-258頁） 2. 證人郭國昭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一第351-354頁、卷三第213-219頁） 3. 郭國昭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1偵39871附件卷一

						匯款200萬元至郭國昭之信銀行帳戶			第41-51頁) 4.張志僑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永鑫公司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取款憑條、存款憑條、陽信銀行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永鑫公司登記案卷(見111偵39871附件卷二第91-115頁)
21	統帥	高煌坤、	設立	106年4月27日自郭國昭之陽信銀行	106年4月27日	106年4月28日自	106年5月10日/經	不詳	1.被告高煌坤之供述(見111偵

公司	楊水勝	登記	帳戶匯款1,000萬元至高煌坤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煌坤之聯邦銀行帳戶),再由高煌坤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1,000萬元至統帥公司籌備處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統帥公司之聯邦銀行帳戶)	日 / 濬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榮祥會計師	統帥公司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1,000萬元至高煌坤之聯邦銀行帳戶,再由高煌坤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1,000萬元至郭昭陽銀行戶	濟中辦公室	部部公	39871卷四第533-535頁、113原訴4卷一第413-416頁) 2. 被告楊水勝之供述 (見111偵39871卷四第727-730頁、113偵3070卷第107-109頁、113訴552卷第239-243頁) 3. 證人郭國昭之證述 (見111偵39871卷一第351-354頁、卷三第213-219頁) 4. 證人賴榮祥之證述 (見111偵39871卷三
----	-----	----	--	----------------------	--	-------	-----	--

									第605-609 頁) 5. 郭國昭陽 信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之交易 明細(見1 11偵39871 附件卷一 第 41-51 頁) 6. 高煌坤聯 邦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及統帥 公司聯邦 銀行帳號0 000000000 00號帳戶 之基本資 料、存款 存摺明細 表、陽信 銀行取款 憑條、匯 款申請 書、統帥 公司登記
--	--	--	--	--	--	--	--	--	--

									案卷（見111偵39871附件卷二第121-153頁）
22	八鑫公司	黃承偉	設立登記	106年5月2日自郭國昭之陽信銀行帳戶匯款500萬元至黃承偉之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承偉之臺灣企銀帳戶），再由黃承偉之臺灣企銀帳戶匯款500萬元至八鑫公司籌備處之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八鑫公司之臺灣企銀帳戶）	106年5月2日 / 叡鼎會計師事務所王鼎立會計師	106年5月3日自八鑫公司之臺灣企銀帳戶匯款500萬元至承之灣小銀戶，再由承之灣銀戶	106年5月10日 / 臺北市政府	無	1. 被告黃承偉之供述（見111偵39871卷二第359-363頁、卷三第661-665頁、113原訴4卷一第413-416頁） 2. 證人郭國昭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一第351-354頁、卷三第213-219頁） 3. 證人王鼎立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一第395-402頁、卷四

					匯款5 00萬 元至 郭國 昭之 陽信 銀行 帳戶			第417-420 頁) 4. 郭國昭陽 信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之交易 明細(見1 11偵39871 附件卷一 第 41-51 頁) 5. 黃承偉臺 灣企銀帳 號0000000 0000 號帳 戶及八鑫 公司臺灣 企銀帳號0 000000000 0號帳戶之 客 戶 資 料、交易 明細、取 款憑條、 存款憑 條、匯款 申請書、 陽信銀行 取款憑
--	--	--	--	--	--	--	--	--

									條、匯款申請書、八鑫公司登記案卷（見111偵39871附件卷二第165-191頁）
2 3	嘉 桐 公 司	呂 嘉 桐	設 立 登 記	106年5月5日自郭國昭之陽信銀行帳戶匯款300萬元至呂嘉桐之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呂嘉桐之臺灣企銀帳戶），再由呂嘉桐之臺灣企銀帳戶匯款300萬元至嘉桐公司籌備處之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嘉桐公司之臺灣企銀帳戶）	106年5月5日 / 鴻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石樂揚會計師	106年5月8日自嘉桐公司之臺灣企銀帳戶匯款300萬元至嘉之灣小銀戶，再呂桐	106年5月11日 / 桃園市政府	百翊事務所黃先生	1. 被告呂嘉桐之供述（見113原訴4卷一第413-416頁、卷二第459-464頁） 2. 證人郭國昭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一第351-354頁、卷三第213-219頁） 3. 證人石樂揚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三第109-112

					臺灣 企銀 帳戶 匯款3 00萬 元至 郭國 昭之 陽信 銀行 帳戶		頁、第395 -401頁) 4. 郭國昭陽 信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之交易 明細(見1 11偵39871 附件卷一 第 41-51 頁) 5. 呂嘉桐臺 灣企銀帳 號0000000 0000 號帳 戶及嘉桐 公司臺灣 企銀帳號0 000000000 0號帳戶之 客 戶 資 料、交易 明細、取 款憑條、 存款憑 條、匯款 申請書、 陽信銀行 取款憑
--	--	--	--	--	--	--	--

									條、匯款申請書、嘉桐公司登記案卷（見111偵39871附件卷二第309-348頁）
24	新都發公司	林閔寬	增資登記	106年6月1日自郭國昭之陽信銀行帳戶匯款1,000萬元、1,000萬元、1,000萬元、900萬元、900萬元、900萬元，共計5,700萬元至林閔寬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閔寬之聯邦銀行帳戶），再由林閔寬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共計5,700萬元至新都發公	106年6月1日 / 叡鼎會計師事務所王鼎立會計師	106年6月2日自新都發公司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共計5,700萬元至林閔寬之聯邦銀行戶，再由林閔寬之	106年6月12日 / 臺北市府	不詳	1. 被告林閔寬之供述（見111偵39871卷四第471-476頁、113原訴4卷三第445-446頁、第491-494頁） 2. 證人郭國昭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一第351-354頁、卷三第213-219頁） 3. 證人王鼎立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一

			司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都發公司之聯邦銀行帳戶)		聯邦銀行帳戶匯款共計5,700萬元至郭昭陽銀行帳戶		第395-402頁、卷四第417-420頁) 4. 郭國昭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偵39871附件卷一第41-51頁) 5. 林閔寬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新都發公司聯邦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明細表、陽信銀行取款憑條、匯款申請
--	--	--	---	--	---------------------------	--	---

									書、新都發公司登記案卷（見111偵39871附件卷二第357-405頁）
25	以美公司	朱春美	增資登記	106年6月2日自郭國昭之陽信銀行帳戶匯款600萬元至朱春美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朱春美之聯邦銀行帳戶），再由朱春美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600萬元至以美公司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以美公司之聯邦銀行帳戶）	106年6月2日 / 叡鼎會計師事務所王鼎立會計師	106年6月3日自以美公司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600萬元至朱春美之聯邦銀行帳戶，再由朱春美之聯邦銀行帳戶	106年6月8日 / 臺北市政府	高姓女會計師	1. 被告朱春美之供述（見113原訴4卷一第305-309頁、卷三第229-235頁） 2. 證人郭國昭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一第351-354頁、卷三第213-219頁） 3. 證人王鼎立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一第395-402頁、卷四

					匯款6 00萬 元至 郭國 昭之 陽信 銀行 帳戶			第417-420 頁) 4.郭國昭陽 信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之交易 明細(見1 11偵39871 附件卷一 第41-51 頁) 5.朱春美聯 邦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號帳 戶及以美 公司聯邦 銀行帳號0 000000000 00號帳戶 之基本資 料、存摺 存款明細 表、陽信 銀行取款 憑條、匯 款申請書 、以美公 司登記
--	--	--	--	--	--	--	--	---

									案卷（見111偵39871附件卷二第523-560頁）
26	震撼公司	莊金鵬	增資登記	106年6月6日自余秀珍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余秀珍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800萬元至莊凱駿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莊凱駿之聯邦銀行帳戶），再由莊凱駿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800萬元至震撼公司籌備處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震撼公司	106年6月6日 / 善餘會計師事務所李善餘會計師	106年6月7日自震撼公司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800萬元至莊凱駿之聯邦銀行帳戶，再由莊凱駿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800萬	106年6月19日 / 桃園市政府	不詳	1. 被告莊金鵬之供述（見113原訴4卷二第255-258頁、卷三第219-223頁） 2. 證人余秀珍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三第493-498頁） 3. 證人莊凱駿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三第7-10頁、第493-498頁） 4. 余秀珍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之聯邦銀行 帳戶)		元 至 余 秀 珍 之 聯 邦 銀 行 帳戶			戶、莊凱 駿聯邦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0 號帳戶及 震撼公司 聯邦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 號帳戶之基 本資料、 存摺存款 明細表、 陽信銀行 取款憑 條、匯款 申請書、 震撼公司 登記案卷 (見111偵 39871卷四 第145-157 頁、附件 卷二第673 -706頁)
2 7	東 誼 公 司	莊 美 麗	設 立 登 記	106年6月14 日自郭國昭 之陽信銀行 帳戶匯款500 萬元至莊美	106 年 6 月 14 日 / 善 餘	106 年 6 月 15 日 自 東 誼 公 司	106 年 6 月 27 日 / 經 濟 部 中 部	吳 明 珠	1. 被告莊美 麗之供述 (見111偵 39871卷二 第425-429

			麗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莊美麗之聯邦銀行帳戶)，再由莊美麗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500萬元至東誼公司籌備處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東誼公司之聯邦銀行帳戶)	會計師事務所李善餘會計師	之聯邦銀行戶款500萬元至美之聯邦銀行戶再莊麗聯銀帳匯款500萬元至郭昭陽銀行帳戶	辦公室		頁、卷三第671-675頁、113原訴4卷一第305-309頁) 2. 證人郭國昭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一第351-354頁、卷三第213-219頁) 3. 郭國昭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1偵39871附件卷一第41-51頁) 4. 莊美麗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東誼公司聯邦
--	--	--	--	--------------	---	-----	--	--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明細表、陽信銀行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東誼公司登記案卷(見111偵39871附件卷二第449-478頁)
28	宏亮公司	廖至鵬	設立登記	106年6月19日自郭國昭之陽信銀行帳戶匯款200萬元至廖至鵬之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廖至鵬之臺灣企銀帳戶)，再由廖至鵬之臺灣企銀帳	106年6月19日 / 叡鼎會計師事務所王鼎立會計師	106年6月20日自宏亮公司之臺灣小銀戶匯款200萬元至廖	106年6月30日 / 臺北市政府	蕭嫦娥陳太山	1. 被告廖至鵬之供述(見113原訴4卷二第255-258頁、卷三第224-228頁) 2. 證人郭國昭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一第351-354

			戶匯款200萬元至宏亮公司籌備處之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宏亮公司之臺灣企銀帳戶)		至鵬臺中企銀戶，再由至之灣銀戶匯款200萬元至郭昭陽銀行帳戶		頁、卷三第213-219頁) 3. 證人王鼎立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一第395-402頁、卷四第417-420頁) 4. 郭國昭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1偵39871附件卷一第41-51頁) 5. 廖至鵬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宏亮公司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
--	--	--	---	--	--------------------------------	--	--

									客 戶 資 料、交 易 明 細、取 款 憑 條、 存 款 憑 條、匯 款 申 請 書、 陽 信 銀 行 取 款 憑 條、匯 款 申 請 書、 宏 亮 公 司 登 記 案 卷 (見111偵 39871附件 卷二第487 -513頁)
2 9	向 捷 公 司	林 辰 宇	增 資 登 記	106年9月21 日自郭國昭 之陽信銀行 帳戶匯款700 萬元、700萬 元、800萬 元、500萬 元，共計2,7 00萬元至陳 淑琬之陽信 銀行帳號000 0000000號帳 戶(下稱陳淑	106 年 9 月 21 日 / 善 餘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 善 餘 會 計 師	106 年 9 月 22 日 自 向 捷 公 司 之 聯 邦 銀 行 帳 戶 匯 款 共 計 2,7 00 萬 元 至	106 年 10 月 2 日 / 桃 園 市 政 府	不 詳	1.被告林辰 宇之供述 (見113原 訴4卷一第 315-321 頁、卷二 第465-467 頁) 2.證人郭國 昭之證述 (見111偵 39871卷一 第351-354

			琬之陽信銀行帳戶)，再由陳淑琬之陽信銀行帳戶匯款共計2,700萬元至吳瑋瑄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吳瑋瑄之聯邦銀行帳戶)，再由吳瑋瑄之聯邦銀行帳戶匯款共計2,700萬元至向捷公司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向捷公司之聯邦銀行帳戶)	吳瑋瑄之聯邦銀行，再由吳瑋瑄之聯邦銀行匯款共計2,700萬元至郭昭陽銀行		頁、卷三第213-219頁) 3. 證人陳淑琬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三第509-517頁) 4. 證人吳瑋瑄之證述(見111偵39871卷三第33-39頁、第514-517頁) 5. 郭國昭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1偵39871附件卷一第41-51頁) 6. 陳淑琬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
--	--	--	---	--------------------------------------	--	---

									00000號帳戶之資料表及客戶對帳單、吳埴瑄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向捷公司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明細表、陽信銀行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存款送款單、向捷公司登記案卷（見111偵39871附件卷二第727-777頁、111偵39871
--	--	--	--	--	--	--	--	--	--

									卷四第237 -247頁)
--	--	--	--	--	--	--	--	--	------------------

附表二：宣告罪刑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陳麗純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2	附表一編號2	蔡江泉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3	附表一編號3	曾馨慧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	顏昆祺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吳易霖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5	附表一編號5	洪順裕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曾馨慧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一編號6	陳巧茜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7	附表一編號7	鍾永發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8	附表一編號8	張瑞展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9	附表一編號9	蘇柏榮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10	附表一編號10	劉金亮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

		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11	附表一編號11	黃向榕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陳銀泉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12	附表一編號12	林博哲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附表一編號13	陳惟仁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淑貞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14	附表一編號14	羅恩希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15	附表一編號15	施培仁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16	附表一編號16	鄭國邦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曾馨慧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附表一編號17	蔡君微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陳睿濠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廖浩凱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18	附表一編號18	曾馨慧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附表一編號19	曾馨慧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附表一編號20	張志僑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21	附表一編號21	高煌坤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22	附表一編號22	黃承偉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23	附表一編號23	呂嘉桐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24	附表一編號24	林閎寬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25	附表一編號25	朱春美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貳萬元。
26	附表一編號26	莊金鵬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

		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27	附表一編號27	莊美麗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28	附表一編號28	廖至鵬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29	附表一編號29	林辰宇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